永精扶领发〔2017〕18号

永兴县精准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2017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省级批复

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贫困村、各项目单位：

为深入推进扶贫开发工作，根据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湘扶办发[2015]30号）和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17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省级批复项目计划的通知》（湘扶办发〔2017〕17号）要求，经研究决定，现将2017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省级批复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请严格按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一、此次下达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计划5万元，用于马田镇丹江村基础设施建设、方便包括贫困户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出行，具体项目计划见附件。

二、请各马田镇严格按照中央和省财政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计划或挪作他用，切实落实好项目配套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并将有关情况在村务公开栏上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保留影像资料备查。

三、马田镇要督促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完成计划任务后，请将验收报告报县扶贫办和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和县财政局接到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能报账。

附件：永兴县2017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省级批复项目计划表

永兴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9月5日

附件：

永兴县2017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省级批复项目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村名 | 是否贫困村 | 实施单位名称 | 项目  类别 | 行业  部门 | 项目投资规模及经营状况 | 项目投入（万元） | | | | 项目预期效益（万元） | | | 备注 |
| 合计 | 财扶资金 | 其它资金 | 农民自筹 | 直接帮扶户数（户） | 扶持人口（人） | 农民年增收（万元） |
| 马田镇 | 丹江村 | 否 | 丹江村 | 基础  设施 | 交通局 | 基础  设施 | 5 | 5 |  |  |  |  |  |  |